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条文精解与适用 >>

13位ISBN编号：9787503674303

10位ISBN编号：750367430X

出版时间：2007-6

出版时间：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作者：刘剑文 编

页数：3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内容概要

本书为一本兼具学术性与实用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辅导性读物。

本书紧扣条文，并比较新旧企业所得税法，结合立法背景，依据相异的税法理论，对新企业所得税法逐条作出翔实、具体的解释和阐述，条文后所附的实用案例更加便于读者结合企业所得税法解决实际问题。

本书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刘剑文教授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财政部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立法的部分人员以及财税法志家编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作者简介

刘剑文法学博士、法学博士后。

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

兼任世界税法协会(ITLA)主席, 日中租税法研究会中方主席, 中国财税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财税法论丛》主编, 《月旦财经法杂志》主编, 《税法学研究文库》总主编。

创设学术网站“中国财税法网”和“中国税法网”。

出版个人学术专著5部、二人合著4部、主编27部, 共计约50部。

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30余篇。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20余项国家级或部级课题。

2006年10月31日给吴邦国委员长等中央领导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讲授法制课《我国的税收法律制度》, 对我国的税收法制建设进行理论分析, 对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顺利通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担任全国人大财经委委托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基本法(专家稿)》起草组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委托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转移支付法(专家稿)》起草组组长、担任全国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起草小组顾问。

担任国家税务总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加入WTO后中国税收法律制度改革与完善研究”中方专家组组长, 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国开发总署项目——中国税收基本法律研究”专家组组长。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总体评价 一、统一企业所得税立法的背景分析 二、统一企业所得税法的立法宗旨 三、统一企业所得税立法的基本原则 四、《企业所得税法》的基本框架 五、《企业所得税法》的整体评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部分 本章评述 一、企业所得税法总则的定位与主要内容 二、企业所得税法总则相关制度的历史背景 三、企业所得税法总则的基础制度改革及评价 第二部分 本章条文精解与适用 第一条【适用主体】 第二条【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 第三条【企业的纳税义务】 第四条【税率】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一部分 本章评述 一、原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确定制度存在的缺陷 二、《企业所得税法》的立法背景 三、《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应纳税所得额确定的基本制度 第二部分 本章条文精解与适用 第五条【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第六条【企业的收入形式】 第七条【不征税收入】 第八条【扣除项目】 第九条【公益性捐赠支出的扣除】 第十条【不得扣除的项目】 第十一条【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第十二条【无形资产的摊销】 第十三条【可扣除的长期待摊费用】 第十四条【对外投资成本不予扣除】 第十五条【存货的扣除】 第十六条【企业转让资产净值的扣除】 第十七条【企业境内、外营业机构亏损抵减的禁止】 第十八条【亏损的结转】 第十九条【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第二十条【应纳税所得额的授权立法事项】 第二十一条【税法优先适用】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一部分 本章评述 第二部分 本章条文精解与适用 第二十二条【应纳税额计算】 第二十三条【企业境外已纳税额直接抵免】 第二十四条【企业境外已纳税额间接抵免】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一部分 本章评述 一、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体系的改革背景 二、新旧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制度的基本概况 第二部分 本章条文精解与适用 第二十五条【优惠的原则与重点】 第二十六条【免税收入】 第二十七条【减免税项目】 第二十八条【优惠税率】 第二十九条【民族自治地方的减免权】 第三十条【费用加计扣除】 第三十一条【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抵免】 第三十二条【固定资产的加速折旧】 第三十三条【减计收入优惠】 第三十四条【特定设备投资额抵免】 第三十五条【国务院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办法】 第三十六条【企业所得税专项税收优惠政策制定权】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一部分 本章评述 第二部分 本章条文精解与适用 第三十七条【源泉扣缴】 第三十八条【指定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九条【追缴税款】 第四十条【代扣税款的解缴与资料的报送】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第一部分 本章评述 一、反避税制度的改革背景 二、《企业所得税法》反避税制度基本内容与特点 第二部分 本章条文精解与适用 第四十一条【独立交易原则】 第四十二条【预约定价安排】 第四十三条【关联企业的会计报告义务和检查协助义务】 第四十四条【核定征收权】 第四十五条【受控外国公司】 第四十六条【资本弱化反避税措施】 第四十七条【一般反避税条款】 第四十八条【补税与加收利息】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一部分 本章评述 一、《企业所得税法》对税收征管体制问题的规定 二、《企业所得税法》明确提出新的专业术语 三、《企业所得税法》对原有法律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修改 四、结语 第二部分 本章条文精解与适用 第四十九条【征管法律适用】 第五十条【居民企业的纳税地点及汇总纳税】 第五十一条【非居民企业的纳税地点及汇总纳税】 第五十二条【企业间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禁止】 第五十三条【纳税年度】 第五十四条【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方法】 第五十五条【企业终止时的纳税】 第五十六条【计税本位币】

第八章 附则 第一部分 本章评述 第二部分 本章条文精解与适用 第五十七条【过渡性税收优惠措施】 第五十八条【税收协定优先】 第五十九条【国务院职权立法规范】 第六十条【生效时间与旧法的废止】

附录：企业所得税新旧税法对照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